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收購待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本公司、賣方及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確認函所補充），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收購事項」一段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錦天城」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北京分所，目標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
「傲盛商業」	指	福州傲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屆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州國際融資」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長盛技術」	指	福州長盛建築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城建」	指	中國城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專業行業研究及顧問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之受委託行業研究報告
「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釋 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i)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將予舉行之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ii)於緊隨上述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將予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NCCG Holdings」	指	CNCC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賣方76%之已發行股本，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胡先生持有100%權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3）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即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胡先生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代價，即1,053,024,128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541,878,659股新H股，以支付代價
「代價股份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即0.6829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範圍而言，指胡先生、CNCCG Holdings及中宏控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於中國武漢首次發現的被確定為引起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間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國家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客戶A集團」	指	客戶A及其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編纂]之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K.彌償契據」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編纂]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鼎盛設計」	指	福建鼎盛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持有
「內資股調整」	指	根據中國法律透過重整計劃及昊天中國重組協議項下之重整程序對內資股持有人持有之內資股數目作出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現有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
「長雄」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二次[編纂]之保薦人
「福建住建廳」	指	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第一份除牌函件」	指	本公司接獲之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納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
「福建雙鼎」	指	福建雙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福州城建委」	指	福州市城鄉建設局，由住建部委託權力之委員會
「國內生產總值／地區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地區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海外上市境外普通股，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昊天」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釋 義

「昊天中國」	指	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昊天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
「昊天商貿」	指	昊天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昊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盛建設」	指	福建宏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州宏盛水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宏盛實業」	指	福建宏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宏盛監理」	指	福建宏盛工程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昊天中國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及昊天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重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a)(i)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有關連、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及(b)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競天公誠」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證監會批准事宜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暫停買賣股份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即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作出之[編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以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米」	指	米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到境外上市公司之公司章程
「建設部」	指	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住建部的前身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釋 義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丁先生」	指	丁輝先生，彼根據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於內資股調整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15%
「胡先生」	指	胡玉林先生，本公司之候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CNCCG Holdings，而CNCCG Holding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中宏控股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6%權益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發佈及經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八章及第九章所載規定及程序，就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重新提交之[編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之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配售事項」	指	為將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第8.08(1)(b)條所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或以上，於完成後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足夠數量之新H股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編纂]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編纂]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協議之日期，預期將為完成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及由承配人認購之[編纂]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物業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泉州市鑫浩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向泉州市鑫浩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出售位於福建省之若干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候選董事」	指	擬獲委任為董事（自完成或復牌（視乎情況而定）起生效）之人士，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候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泉州法院」	指	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釋 義

「質量保證中心」	指	中貿協質量保證中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之薪酬委員會
「重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泉州法院提交之重整計劃
「復牌」	指	於聯交所主板恢復H股買賣
「復牌條件」	指	由聯交所規定之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復牌建議」	指	就（其中包括）建議恢復H股在聯交所買賣、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復牌建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反向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之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
「保薦人」	指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向聯交所重新提交之[編纂]之保薦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之成員
「停牌」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H股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中宏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以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之日，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匯報收市價，則在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該一日或多日將不予計算，並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視為不存在
「賣方」或 「中宏控股」	指	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賣方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有關責任乃因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
「中宏投資」	指	福州中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宏盛建築」	指	福建中宏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額所示之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

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之英文名稱概為中文名稱之翻譯，載入本通函內僅供識別，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標有「*」，僅供識別。

本通函之英文版已譯成中文，而本通函之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分開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